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34號

異 議 人 張紀珊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異議人因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同法第240之4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7日就上開事件所核發之支付命令，已於115年1月12日、115年3月13日送達於異議人住、居所，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而異議人係於115年4月28日始提出異議，此亦有本院收狀章蓋於債務人之異議狀上附卷可稽，則其異議顯已逾前揭20日之不變期間至明，是本件異議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